附件1

**东兴期货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承诺书**

因业务需要，我方需要接入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系统，已知晓《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业务合规开展，降低业务风险，做出如下承诺：

一、开展系统对接前，我方如实向东兴期货提供我方身份信息、外接系统的相关说明、系统部署所在地、开发主体及软件版本等相关说明，确保内容属实，并接受东兴期货的业务审查、合规评估、风险评估以及技术系统测试。

二、在第一条所述信息发生变化前，我方应向东兴期货及时提供变化后的信息，并接受东兴期货对变化后的系统进行测试和风险评估。

三、我方系统需具有相关的风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标识功能、验资、持仓验证功能、开仓、平仓功能、错误处理功能等。

四、我方系统需符合看穿式监管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公告[2018]27号等），并能准确的传输系统本身及客户终端的看穿式终端信息。我方系统接入前，需通过东兴期货的看穿式相关测试。

五、我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监管机构和自律机构的延伸检查。

六、我方应当严格按照东兴期货提供的外接系统接口规范和要求进行对接程序开发，接受东兴期货对我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等。

七、我方应当向东兴期货提供拟接入系统的基本功能和接口交换说明，保证所提交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致性。因业务变更需要调整接口交换的内容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东兴期货，并配合在测试环境验证通过后投产使用。

八、接到东兴期货系统变更的通知时，我方应当按要求进行系统变动评估并配合修改和参加测试。

九、当我方系统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东兴期货，双方协作对问题进行分析排查，如一方需要调取对方日志信息时均采用书面形式申请，并接受另一方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十、任一方对系统接入过程中获取的另一方或客户相关信息严格进行保密，防止信息泄露风险。

十一、我方不得出借、转让我方的接入系统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我方符合账户实名制要求，对账户进行合规使用。不得通过在本系统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期货交易。我方承诺，除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我方只用本公司/本人相关账户从事期货交易服务。

十二、我方已知晓期货配资业务及非法期货交易行为的违法违规性及其危害，不使用软件及接口进行配资业务，不为非法期货交易行为提供便利。

十三、我方不对本公司账户之外的账户进行信息查询、密码探测、暴力破解、恶意锁定、DDOS攻击等非法活动。

十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我方的交易指令不得由在境外部署的系统下达，我方也不得将境内交易系统与境外计算机相连接，受境外计算机远程控制。

十五、我方的期货交易不违反我国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相应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反洗钱制度。

十六、东兴期货出于自身管理要求可以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我方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提供接入服务。

十七、我方已知晓上述承诺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东兴期货有权在不通知我方的情况下立即停止我方的系统接入并拒绝我方相关委托指令，并依法对我方追究相关责任，由此对东兴期货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申请人签字/申请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